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6日

(2017)浙0102民初5702号
浙江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彦青诉你及浙江汇众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原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4877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8)浙0102民初4877号原告常州市双旭锻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答辩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351号
徐萍:原告吴真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337号
张根:本院受理蔡蛟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4337号民事判决书。张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蔡蛟龙借款本金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3破11号
本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14日前,向宁波市海曙华阳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8楼,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10,联系人:黄莉,0574-88124001)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市安帮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市安帮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2月28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3472.32万元,其中本金2140万元。债务人位于杭州余杭,该债权该债权项下由朱晓庵、王保萍、杭州中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2018)浙0191民初890号
秦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被告秦国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612号
冯杰、陈建良: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斌诉被告冯杰、陈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348号
朱凤其:本院受理原告赵红波诉被告朱凤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义乌市卡普五金有限公司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卡普五金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310.29万元。债务人位于义乌市,该债权由永康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美达斯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美达斯杯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丰塔铝业公司、钱斤杰、陈金屏、朱有望、朱美芳、吕月阳、黄娅提供保证担保,永康市金杰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胡库块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沈华生(身份证号码:360428197610071618):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6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浙0110民初11611号
蒋建民、蒋剑锋、张佳:本院受理原告乔荣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1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360号
孔莲娟:本院受理原告傅校法与被告孔莲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24民初3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孔莲娟归还原告傅校法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075元,由被告孔莲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07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备注
诸暨市东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美元	1,075,000.00	67,981.83	保证人:浙江浩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何保海、何燕;抵押人:浙江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如本金、利息余额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人民币	21,500,000.00	3,199,491.20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4,950,000.00	20,118,678.09	保证人:浙江德兴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通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边忠德、边波清、杨建华、楼秀芳;抵押人:浙江东伟珍珠有限公司、东伟集团有限公司、周天宝、周美仙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斯诺尔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卡浮莱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卡浮莱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323.00	51.24	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浙江越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柳志兵、黄新华、彭百利、李伟雄、徐艳丽	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柯桥安昌镇前庄村7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341.11平方米,土地面积3312平方米。(第二顺位)
2	浙江颐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1485.00	56.23	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浙江越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柳志兵、黄新华、彭百利、李伟雄、徐艳丽	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前庄村6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9207.95平方米,土地面积4935平方米。(第二顺位)
3	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	绍兴	1826.09	46.34	李伟雄、徐艳丽	1.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柯桥安昌镇前庄村7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6341.11平方米,土地面积3312平方米;2.浙江神语绣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前庄村6幢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9207.95平方米,土地面积4935平方米。
4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绍兴	3075.20	137.20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素琴、金传华、陈仙美、金勤超	无
5	浙江红霞铜业有限公司	绍兴	366.98	35.80	诸暨市红霞铸造机械厂、诸暨市洪昌阀门有限公司、浙江中浩管道有限公司、谢维军、吕乐燕、王小东、颜完美、季红霞、阮国均	无
6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3848.88	269.22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新疆东大管业有限公司、傅叶明、陈晓美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江东社区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13333.3平方米(20亩)。
7	浙江新宏达林业有限公司	绍兴	2980.00	46.09	何朝阳、陈波珍	浙江新宏达林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诸暨市陶朱街道干禧路17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2997.18平方米,土地面积28852.3平方米(43.27亩)。
8	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	1558.95	13.93	绍兴金秀丽纺织有限公司、朱忠林、还桂芝	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市中心南路128号的营业房,建筑面积377.9平方米。
9	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	456.62	13.38	绍兴永隆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凯诺海针纺贸易有限公司、吕萍、徐震海	徐震海、徐佳佳名下的位于绍兴市新世纪公寓B2-B3幢6、7号的商铺,建筑面积175.08平方米,土地面积70.03平方米。
10	浙江鹏程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	350.77	134.55	绍兴凯尔海针纺服饰有限公司、沈忠勇、金和美	无
11	浙江旺卓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	3660.00	25.98	汪国飞、孙利美	杭州萧山二轻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萧山区城厢街道市中心南路128号的购物中心2层的商场,建筑面积1258平方米。
12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5152.02	127.83	浙江华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天乐音响有限公司、浙江天乐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天乐路8号数码园区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2242.08㎡,土地面积15160.40㎡;2.葛南亮名下的位于绍兴市胜利东路220号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62.21平方米,土地面积57.97平方米;3.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
13	浙江华乐电子有限公司	绍兴	261.00	7.69	浙江天乐集团有限公司、俞彬、张英	无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8月10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包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汪经理 联系电话:0575-81505852/13626857363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6日